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新增股份上市保荐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53号文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洪电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000.00万元。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认为新纶科技申请其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愿意推荐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elen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5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	00234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14楼
注册资本	1,119,050,961.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834971
法定代表人	侯毅
董事会秘书	高翔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14楼
邮政编码	518054
通讯电话	0755-26993098
经营范围	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洁净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

	(不含限制项目); 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 纯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咨询; 工程项目的咨询、管理; 机电装饰、中央空调、弱电自控、压力容器工程及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咨询; 实验室设备、家具及通风系统安装;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具体由分支机构经营); 销售无纺布制品、日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及防护用品。普通货运、超净清洗; 纯水工程设备的生产; 防尘、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 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 光学胶带、高净化胶带、高净化保护膜、散热膜的制造; 显示行业、锂电池行业用功能性薄膜材料及其衍生产品, 高分子、高性能复合材料、光学薄膜、功能性薄膜、碳类材料技术及其制品的研发与制造;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

(二)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650,461.96	629,276.65	363,539.00
负债合计	316,313.80	297,925.52	212,989.97
股东权益合计	334,148.16	331,351.14	150,549.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357.31	324,495.80	144,028.88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6,442.45	165,844.95	102,409.86
营业成本	149,909.99	124,958.25	75,839.18
营业利润	16,170.81	2,778.24	-13,050.27
净利润	16,493.03	4,942.78	-12,03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53.05	5,014.69	-10,661.5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0.65	10,667.23	12,97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2.06	-78,258.71	-34,76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2.50	215,644.77	9,766.95
每股指标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3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3	-0.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6.62	6.45	3.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21	0.35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 12 个月内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特定投资者的实际认购情况，公司向 7 名认购方共发行股份 31,660,23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 (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元)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	69,930,000.00
2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4,270	60,013,796.50
3	贺光平	6,179,027	80,018,399.65
4	陈造	4,634,270	60,013,796.50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19,984	55,943,792.80
6	深圳诚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61,891	50,011,488.45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30,789	34,068,717.55
合计		31,660,231	409,999,991.45

（五）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纶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2.85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12.95 元/股。

（六）本次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全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上

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侯毅	257,507,852	23.01%	257,507,852	22.38%
唐千军	62,061,876	5.55%	62,061,876	5.39%
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678,442	5.15%	57,678,442	5.0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0,468,636	4.51%	50,468,636	4.3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7,799,998	3.38%	37,799,998	3.28%
深圳市前海鼎泰宏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39,220	2.58%	28,839,220	2.51%
劳根洪	28,027,944	2.50%	28,027,944	2.4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6,000,066	2.32%	26,000,066	2.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680,942	2.03%	22,680,942	1.9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9,400,608	1.73%	19,400,608	1.69%
贺光平	-	-	6,179,027	0.5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400,000	0.47%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634,270	0.40%
陈造	-	-	4,634,270	0.4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319,984	0.38%
深圳诚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861,891	0.3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630,789	0.23%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528,585,377	47.24%	528,585,377	45.94%
合计	1,119,050,961	100.00%	1,150,711,192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独立财务顾问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1、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4、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5、独立财务顾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四、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独立财务顾问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在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如下：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项目主办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在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前，项目主办人事先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的临时报告披露后，及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项目主办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以及套期保值以及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的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上市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财务顾问协议对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上市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联系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史松祥、于乐

七、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中信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新增股份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史松祥

于 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